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0112031505 號

主旨：111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學金」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符合資格之本系同學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「財團法人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學金」設置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緣起：

為彰顯並紀念本系林尹教授學術成就與貢獻，財團法人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特設置「財團法人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學金」，鼓勵本系品行良好之學子敬業樂群，以期未來發揚林尹教授博古通今的典範。

二、名額：2 名(本系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各 1 名)。

三、金額：每人 2 萬元正。

四、申請資格及規定

(一) 國文系前一學年總平均在 80 分或(GPA)達 3.38 以上者。

(二) 林尹教授著作讀後感(約 1000 字)。

(三) 未領其他獎學金。(五育獎學金及書卷獎除外。)

五、申請手續：凡合乎上述申請資格之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，應填附申請表(請直接至國文學系網站下載)，並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(學士班向系辦公室林助教提出申請，碩、博士班向所辦公室許助教提出申請)，經審核後，送交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複核決定之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4 月 7 日(星期五)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